

企业公共治理：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引领

郑玲

随着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市场主体、组织形态及利益诉求日趋多元,公共治理环境迎来系统性变革。传统单向度效益取向的治理模式已难以适配复杂共生环境,亟需进行思维与治理方式革新。通过拓展治理边界、精准匹配制度供给、柔性重组协同机制,推动企业从内部封闭管控转向开放生态共治。在党建引领下,依托数字平台联结各方主体,以信用约束规制违规行为,实现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引领的转变,构建多元价值共创的治理新秩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公共治理环境的深层重构

一是市场主体多元共生对治理边界的拓展延伸。新时代社会结构变化催生了多元共生的市场发展格局,各市场主体关联度与依存度持续提升,单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早已突破自身组织边界,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引发整个产业网络的连锁反应,治理边界必须向外延伸,将所有与企业经营相关联的主体纳入治理视野,实现治理覆盖范围的动态拓展。治理场景的拓展,推动企业深度嵌入公共治理体系,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经营诉求、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被纳入公共治理考量,促使公共治理由窄域管控向全域覆盖的现代化治理模式转变,契合多元市场生态的发展需求。

二是组织形态迭代升级对制度供给的精准适配。随着社会结构深度调整,市场组织形态、企业经营方式、产业协作方式不断更新,数字化企业、跨界融合业态、社会化协作组织等新主体持续涌现,市场运行模式愈发灵活多样。组织形态的迭代,要求立足企业业态、组织形式、经营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提供精准适配的治理制度与服务政策。比如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针对直播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实行“一企一策”合规指引,将通关、税务流程嵌入数字化平台,实现“一次申报、全域通办”,既解决了传统监管与柔性供应链的适配难题,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体现出组织形态迭代倒逼制度精准供给的良性互动。通过动态调整制度体系、优化治理规则、细化管控标准,能够实现制度供给与市场组织发展高度契合,为企业参与公共治理营造规范有序的制度环境。

政企协同赋能粤北非遗活化与品牌传播

秦国和 高亮 程金生

新时代非遗保护发展已逐渐转向活态传承与市场化活化的综合发展模式。而作为岭南非遗文化体系中极具地域特色的重要板块,粤北地区集聚多元特色非遗资源,留存着大量传统技艺、民俗文化、传统演艺类非遗项目。在此背景下,政企协同模式能够整合政府政策统筹能力与企业市场运营能力,精准满足粤北非遗传承发展的实际诉求;同时,政企双方通过搭建双向联动的合作体系,可有效盘活本土非遗文化资源,推动传统非遗适配现代社会发展场景,助力粤北非遗实现长效活化,为区域文化品牌打造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完善政企协同机制,夯实粤北非遗全域活化根基

立足粤北非遗资源分散、传承形式传统的发展现状,依靠政企双向联动全方位盘活本土非遗资源,是实现系统性活化的重要策略。

政府需对区域非遗资源开展系统性梳理与规范化保护,履行公共服务与统筹规划职能,联动文化领域专家,厘清粤北各类非遗项目的文化脉络、技艺核心与传承价值。同时依托公共财政搭建非遗传承保障体系,优化传承扶持机制,为非遗传承人开展传艺教学、技艺创新、文化交流提供稳定支撑,构筑良性的传承成长环境。

市场主体则要承接政府赋予的资源,发挥市场化运作和产业创新优势,深挖粤北非遗文化内核,匹配当下发展需求,把非遗技艺融入现代生产场景。企业要携手非遗传承人守住传统技艺根本,结合大众审美与日常使用场景,完成内容创新和产品迭代。

本文聚焦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的公共治理转型,从环境重塑、思维革新、实践路径三个维度,系统分析企业如何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引领,并通过党建引领、数字赋能、信用约束三大抓手构建多元共治新形态,为推动现代治理升级提供清晰路径。

阅读提示

三是利益诉求分化整合对协同机制的柔性重构。社会结构变动推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政府、行业、企业、公众的利益诉求呈现分化、多元、交织的特征,企业诉求也从单一追求经营盈利,拓展为涵盖行业发展、社会赋能、权益保障、价值实现等综合考量。多元诉求使传统刚性、单向的治理协同模式难以平衡各方需求,易引发治理脱节、供需错位等问题。为适配新的利益格局,公共治理协同机制需持续推进柔性重构,更加注重诉求的统筹整合与平衡协调。比如深圳在网约车行业治理中,交通部门联合平台、工会、乘客代表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针对司机社保缴纳、计价规则、高峰派单等差异化诉求适时出台举措并动态调整,既维护从业者权益,又兼顾平台发展与公众出行体验,实现多方利益的柔性平衡。搭建柔性协同对接渠道,兼顾企业经营与社会公共利益,能促进政企、行业及各类主体的良性互动,形成多方共赢的协同治理格局。

公共治理的思维范式革新

一是从单一效益追逐向多元价值共创的逻辑跃迁。传统企业发展以追逐经济效益为核心,将经营与治理的重心放在营收增长、规模扩张、利润提升上,往往忽视企业发展与社会公共事业的关联。在社会结构变迁、公共治理升级的背景下,单一效益思维已难以适配现代化市场发展的需求,也不符合新时代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企业需逐步突破单一经济思维局限,实现治理逻辑的全方位跃升,在保障经营发展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公共效益。通过主动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社会治理建设、行业秩序维护,以资源输出、技术赋能、责任履行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的多元共创,让企业发展深度嵌入公共治理体系,彰显社会责任感。

二是从内部封闭管控向开放生态共治的格局构建。以往的治理模式以内部封闭管控为核心,重心聚焦于内部人员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与制度维护,治理边界相对封闭,与外部公共治理体系关联较弱。随着社会治理生态持续完善、公共治

本文聚焦粤北非遗活化与品牌传播的政企协同路径,从资源活化、品牌塑造、多元传播三个维度展开研究,分析政府政策统筹与企业市场运营的优势互补模式,探讨如何通过系统性协作推动粤北非遗从静态资源向动态文化产业转型,为区域文旅融合提供实践参考。

阅读提示

政企还要携手打造数字化活化载体,整合政策、技术两类资源搭建线上非遗平台,用数字化手段留存传统技艺与民俗文化,同时进行动态展示,丰富非遗活化的呈现方式,拓展传播范围。双方需规范非遗活化的发展路径,统一创新发展的价值方向,在坚守文化本源之余,顺应市场规律,持续筑牢粤北非遗活态传承的资源基底,推动本土非遗实现可持续活化与创新性发展。

深化政企协同模式,塑造粤北非遗专属品牌体系

要实现粤北非遗长效发展与广泛传播,就需要政企深度协作搭建辨识度高、底蕴深厚的区域非遗品牌体系。

政府要聚焦区域文化整体发展布局,立足粤北独特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特质,统筹整合全域非遗资源,开展非遗公共品牌顶层设计工作。同时依托区域文化定位提炼专属文化符号,搭建统一的粤北非遗区域公共品牌框架,统筹协调各地非遗项目品牌发展方向,规避同质化发展问题,塑造风格统一的区域非遗品牌形象。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倾斜为非遗品牌培育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强化非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为品牌长效发展筑牢制度保障。

市场主体要立足市场化发展视角,承接公共品牌发展红利,聚焦细分非遗领域培育特色子品牌,结合不同非遗项目技艺特色、文化内涵,打造个性化、专业化非遗品牌IP。企业要深耕品牌文化

理念不断更新,企业逐步打破封闭管控的局限,主动对接外部公共治理体系,融入社会化、市场化的共治格局。企业通过与政府、行业组织、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深化合作,构建开放互通的共治网络,依托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处置、行业规范制定、社会服务升级,最终实现内部治理与外部公共治理的有机融合。

三是从被动合规应对向主动责任引领的姿态转变。在传统治理体系中,企业参与公共事务多以被动合规为原则,仅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基础义务、落实合规经营,整体参与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足。新时代社会结构与治理生态的变革,推动公共治理姿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企业的责任认知持续升级。企业主动树立责任引领的发展理念,将参与公共治理、承担社会责任纳入长期发展战略,立足行业优势与资源特色,积极投身基层治理、公益服务、风险防控等公共事务,以主动姿态为公共治理提质升级贡献力量,实现从被动合规的市场经营者,向主动赋能社会、引领行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转变。

公共治理的实践路径

一是党建引领核心对治理方向的全局把控。党建引领是企业参与公共治理、保障治理方向准确的重要依托,能为企业融入公共治理体系提供明确的价值引领与行动指南。企业需依托党建工作优势,构建规范化引领机制,将党建工作与公共治理参与、社会责任承担、企业经营发展有机融合,牢牢把握现代化公共治理的发展方向。同时,以党建为统领,整合企业治理资源与实践力量,规范企业参与公共事务的行为方式。以互联网专项小组,将党的方针政策嵌入平台规则制定;在“双减”政策落地时,依靠党支部迅速响应,及时下架违规课程并转型素质教育,联合社区开展公益托管服务,确保企业参与社会治理方向正确、行动合规。借助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功能,对接政府治理需求、回应社会发展问题,能

内涵建设,挖掘非遗承载的民俗故事与人文精神,把传统文化底蕴融入品牌建设全流程,依托标准化产品生产、优质服务体验夯实品牌口碑。

此外,政企要彼此配合深耕品牌文化,联合梳理、研究非遗文化,提炼适合新时代发展的文化理念,将岭南北部文化、客家文化、瑶族文化的深厚积淀融入品牌体系,不断丰富品牌文化层次。双方还要协同运营品牌IP,围绕核心非遗IP进行多维度开发与跨界融合,拉长品牌产业链条,逐渐建成兼具文化厚度与市场活力的粤北非遗品牌矩阵。

整合政企协同资源,拓宽粤北非遗品牌传播范围

常态化、立体化传播推广,对提升粤北非遗品牌影响力能够起到关键作用。政企要多元协同联动,全方位拓宽非遗品牌传播的广度与深度。

整合政企两端传播资源,是激活非遗传播活力的重要方式。政府可依托官方融媒体中心、公共文旅宣传渠道,搭建权威的非遗品牌传播阵地,常态化输出非遗文化内容和品牌动态,塑造正面、规范的区域非遗文化形象。企业则要发挥新媒体市场化运营优势,贴合年轻化传播趋势,打造多样的民间传播载体,用通俗生动的形式展现非遗技艺、传承故事和品牌特色,拉近大众与非遗文化之间的距离。

政企还要联手搭建线下实体传播场景,政府牵头策划常态化非遗文化活动,

精准找到企业参与公共治理的切入点与发力点,保障企业治理实践契合公共发展大势,保持治理方向正确,提升参与治理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是数字赋能平台对多元主体的高效联结。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应用,为企业参与公共治理、联动多元主体搭建起高效实践载体。企业需依托数字化治理平台,整合信息、服务、技术资源,构建政企互通、行业联动、公众参与的数字化对接渠道,实现多元治理主体的高效联结。同时,借助数字化平台可实时对接公共治理需求,快速响应社会服务、行业治理、公共事务等工作任务。例如,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作为城市大脑中枢,前端直接对接企业,后端打通税务、社保等数据壁垒;企业登录后可“一键”提交诉求,系统自动匹配并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依托线上平台完成治理信息共享、进度同步、成果公示,能够打通多方协作堵点,提升公共治理的响应速度与运行效率,构建高效联动、协同互通的数字化共治模式。

三是信用约束机制对违规行为的源头规制。健全的信用约束机制是规范企业参与公共治理行为、维护治理秩序的重要支撑,能够从源头上遏制违规失范行为,维系良好的共治生态。这就需要搭建标准化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公共治理参与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成果、公共事务配合度、行业自律表现等纳入信用考核范畴,实现全方位动态监管。同时,依托信用约束机制建立有效奖惩导向,对积极投身公共治理、恪守行业准则、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给予正向激励。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方式,倒逼企业规范治理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治理乱象,筑牢公共治理规范化运行的根基。

综上,社会结构的变迁,推动企业治理环境发生深刻变革;治理思维从单一效益取向转向多元价值共创;治理方式从内部封闭管控转向开放生态共治。依托党建引领、数字赋能、信用约束三大抓手,企业得以实现治理方向上的全局把控、多元主体的高效联结。这一系统性变革,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的跟随者,转变为主主动引领的责任主体,最终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治理新形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支撑。

(作者系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打造可供非遗展演、技艺交流、品牌展示的公共平台,集中彰显粤北非遗品牌的独特魅力。企业则积极参与各类文旅展会、市集活动,落地沉浸式体验场景,让大众在实地体验中感受非遗品牌价值,加深对品牌的印象。

依托区域协同发展机遇,政企还要携手推动非遗品牌跨区域传播,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联动优势,搭建对外交流传播渠道。双方要持续创新传播形式,结合数字技术打造虚拟展演、线上互动等全新传播场景,构建全媒体、全方位、全场景的传播格局,不断扩大粤北非遗品牌的辐射范围与社会影响力。

综上,非遗活化与品牌传播是新时代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内容。政企协同模式为粤北非遗传承创新与品牌升级提供了可行路径。政府具备政策统筹、资源保障的能力,企业擅长市场创新、运营传播,双方优势互补,可破解传统非遗发展遇到的各类困境。通过实施资源活化夯实发展基础、品牌塑造树立区域标识、多元传播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全方位策略布局,能够有效推动粤北非遗从静态文化资源逐步成长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动态文化产业。未来,还要持续深化政企协同机制,优化联动发展模式,充分挖掘粤北非遗承载区的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助力岭南非遗稳步传承,为粤北文旅融合、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秦国和系韶关学院讲师;高亮系韶关学院讲师;程金生系韶关学院教授;本文系2025年度韶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于中日非遗保护对比的韶关城市形象差异化传播路径研究”(课题编号:G2025015);2023年度韶关学院校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重点项目“反叛与忠诚:中国《水浒传》与日本《忠臣藏》的王阳明思想对比”(课题编号:SZ2023SK08)】

企业数据产权保护的三重维度

本文从立法完善、司法护航、企业自治三个维度,系统阐述构建企业数据产权法治保障体系的具体路径,为企业数据资产保护与价值释放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解决方案。

陈心哲

数字经济浪潮中,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企业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业链协同等全环节,成为企业竞争与转型的关键数字资产。但目前企业数据产权存在界定模糊、侵权行为频发、维权渠道不畅、合规体系缺失等问题,严重阻碍了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与企业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家和企业需立足发展实际,构建“立法完善、司法护航、企业自治”三位一体的法治保障体系,在筑牢数据产权保护防线的同时,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力。

完善产权立法体系,明晰企业数据权利边界

法治保障,立法先行。破解企业数据产权保护难题,首先要补齐法律短板,以明确规则界定数据产权归属,划定权利行使边界,扭转当前数据产权保护规范分散、权属认定无据的状况。

目前我国数据产权保护尚未形成专门法律体系,相关规则分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中,缺乏针对企业数据产权的专门界定与配套保护制度,导致企业在数据持有、加工、流转、收益等全流程中面临法律不确定性问题。因此,需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确立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为依托,加快构建适配企业发展实践的数据产权立法体系。一方面,细化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规则,通过立法明确企业自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交易、供应链等自生数据,享有排他性产权;对经合法脱敏、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企业拥有独立经营权;对涉及个人信息、公共利益的混合数据,厘清企业合法使用边界与合规义务,实现多方权益平衡。另一方面,推动现行法律衔接与修订,在相关法律中增加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条款,明确侵权行为类型与对应法律责任,消除法律适用矛盾,填补制度空白,确保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有法可依、权责分明。

强化司法护航效能,畅通企业维权救济渠道

司法是保护企业数据产权的最后一道防线。针对当前企业数据侵权举证难、裁判尺度不一、维权成本高、惩戒力度不够等问题,司法机关需优化司法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有力的司法支撑。

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是关键。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出台涉企业数据产权纠纷司法解释,明确数据权属认定、侵权构成要件、证据规则、损失赔偿计算标准,发布指导性案例,杜绝同案不同判,为企业维权提供清晰司法指引。针对数据侵权行为隐蔽性强、证据易被删除和破坏等特性,完善电子证据认定机制,认可区块链存证、电子数据鉴定等新型取证方式,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有效降低企业举证难度。加大司法惩戒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大幅提高非法抓取、盗用、泄露、倒卖企业数据的违法成本,形成强力司法震慑。各地法院可组建数据产权专业审判团队,提升涉数据案件审理的专业性;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审理周期,降低企业维权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使企业敢于维权、方便维权、维权有效,筑牢企业数据产权司法保障屏障。同时,搭建涉企数据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行业协会、商事调解组织创建专业调解平台,推动纠纷诉前化解,缩减争议处理时间,减轻企业的诉讼负担。对于企业数据跨境流转、产业链数据共享等新型纠纷,完善专项裁判规则,围绕数字经济新业态下企业数据产权保护的全新需求开展司法研判,推动司法保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全方位覆盖各种数据产权维权场景。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内部合规防护体系

企业是数据产权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其自身的合规治理是法治保障落地的重要环节。当前,部分企业数据产权意识薄弱,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防护能力不足,既容易引发自身合规风险,也难以抵御外部侵权行为。对此,企业需强化内部治理建设,推动数据产权保护与合规经营协同推进。

企业应当树立数据产权法治思维,将数据产权保护纳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数据分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合规审查、数据风险防控等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流转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控。加大数据安全投入,健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入侵预警等技术防护体系,防范外部数据窃取、内部数据泄露等风险,保障企业数字资产安全。常态化开展员工数据合规培训,强化全员产权保护与法律风险意识,避免违规操作、数据泄露等问题发生。在数据合作、交易、授权等商业活动中,通过签署规范的法律合同,明确产权归属、使用范围及违约责任,预先防范产权纠纷。同时,主动规范数据资产管理,对接数据产权登记、评估等公共服务,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基础上依法盘活数据资产,实现数据产权保护与企业经营发展双促进,让法治保障真正落到实处。

综上,企业数据产权法治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通过立法明权属、司法护权益、企业强自治,才能构建起全方位、务实高效的保护体系。企业应主动适配法治化数据治理体系,将数据产权保护转化为竞争优势,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本文系安徽省法学会自筹课题“侵犯企业财产权益犯罪新样态分析研究”(课题编号:2026CKT-7)】